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部分二期工程）施工招标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招标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已被批准建设，项目法人（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部分二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

2.2工程内容：吉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主要利用已有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资源，并结合云计算、CDN技术、人工智能算法等先进设计理念和技术,实现以现分公司高清平台为基础，以省、部中心云联网架构为框架，以智能视频技术为导向的整体系统方案。

二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预埋管线及基础工程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后续服务等。

2.3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结束。

2.4招标范围：机电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JD03标段。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累计完成过1项（1项指1个合同，下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施工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且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2.养护工程（如原有机电系统的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维护等）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累计完成过1项（1项指1个合同，下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1.施工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且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2.养护工程（原有机电工程系统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维护等）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定。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本项目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主要人员： 10分  业绩： 7分  履约信誉： 3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 3分  主要机电设备： 7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一般：12分  较好：12-16分  满意：16-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和业绩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6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加2.4分，最多加2.4分。  注：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和业绩 | 4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4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任职业绩加1.6分，最多加1.6分。  注：项目总工任职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的绝对值×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的绝对值×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  因素 | 业绩 | 7分 | 高速  公路  机电  工程 | 7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4.2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1.4分，最多加2.8分。  注：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 |
| 履约  信誉 | 3分 | 信用  评价 | 3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2020年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AA、A级 3分  其他等级 0分 |
| 缺陷责任期  服务 | 3分 | 缺陷责任期 | 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免费保修与运行维护期，最低2年），得1.8分。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免费保修与运行维护期，以投标函中承诺的年限为准）每延长1年加0.4分，最多加1.2分。 |
| 主要机电设备 | 7分 | 设备品牌与应用 | 7分 | 见附件 |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和主要机电设备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附件：主要机电设备品牌、应用评分标准

说明：

1.主要机电设备品牌、应用评分的计算方法：每个设备品牌、应用得分=品牌、应用得分×品牌、应用加权系数；

2.设备品牌、应用评分标准（10分）（见下表）；

3.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品牌、应用  得分 | 品牌、应用  加权系数 | 品牌、应用  加权系数标准 |
| 1 | 上位机（20KVA）、下位机（1KVA） | 1分 | 0～1 | 选用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大范围使用的取0.8-1.0；  选用一般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一定比例使用的取0.6-0.8；  选用不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少比例使用的取0-0.6； |
| 2 | 高清摄像机 | 2分 |
| 3 | 网络交换机 | 1分 |
| 4 | 磁盘阵列 | 1分 |
| 5 | 视频管理服务器 | 1分 |
| 6 | 停车余位显示屏 | 1分 |
| 合计 | | 7分 |

五、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
| 邮政编码：130028 | 邮政编码：130021 |
| 联 系 人：于忠宏 | 联 系 人：李洪涛 孙静 梁新通 |
| 电 话：0431-85254020 | 电　　话：0431-85368866 |
|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 电子邮箱：3097839680@qq.com |

六、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注：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xb2P-eTP4hYfM7AwfhDFzA，提取码：1234。

2021年8月5日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0)